

「貸合適」稅務貸款

推廣條款及細則：

1. 劃一息率及豁免全期手續費，只適用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（包括首尾 2 天）成功申請及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「貸合適」稅務貸款的客戶。實際年利率 3.73% 的月平息為 0.1665%，只適用於 12 個月還款期，並以貸款額 HK\$10,000 計算。如客戶選擇 6 或 18 個月還款期，每月平息分別為 0.1787% 及 0.1625%。所有實際年利率已包括豁免全期手續費優惠，並已按照《銀行營運守則》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。
2. 稅務貸款及額外貸款的總貸款額最高為稅額 3 倍、月薪 6 倍或 HK\$2,000,000，以較低者為準。貸款額中超過稅款的部份以私人分期貸款的方式處理，獲批核貸款將直接存入客戶指定並於中國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中銀香港」）開立的賬戶內。

「全城最抵稅貸支出」推廣條款及細則：

1. 客戶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申請及提取「貸合適」稅務貸款可享「全城最抵稅貸支出」優惠（「推廣優惠」），中銀香港將按由中銀香港指定的香港認可銀行或財務機構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在其網頁上公佈相同貸款額的稅務貸款利率、手續費及現金回贈金額，計算其中的相對低的稅務貸款總支出（「相對稅務貸款總支出」），與「貸合適」稅務貸款總支出比較，額外提供 95 折，有關差額將以現金回贈方式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指定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內。經回贈後的實際年利率最低為 1.8%。中銀香港保留計算相對稅務貸款總支出的最終決定權，及有權根據市況隨時釐訂回贈後的最低實際年利率而毋須事先通知。
2. 現金回贈金額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截至小數後兩個位。若計算後的差額少於 \$1，將不予回贈。
3. 有關比較只適用於分期形式的稅務貸款，並不適用於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任何提供予個別客戶的優惠利率、及參照最優惠利率(Prime Rate) 或香港同業拆息(HIBOR)的稅務貸款利率。
4. 當進行現金回贈時，有關貸款賬戶狀況必須正常、有效及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貸款或違反「貸合適」稅務貸款條款的任何條款。
5. 若客戶提早清還貸款，除貸款結欠、利息及手續費外，中銀香港有權要求客戶將已回贈的金額一併退回。
6. 中銀香港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、暫停或取消推廣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。中銀香港就所有推廣優惠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釋義及決定權。

一般條款及細則：

1. 申請人需在中銀香港擁有或開立銀行賬戶。
2. 中銀香港將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，並保留最終批核權。如申請被拒亦毋須提供任何理由。如有需要，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額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。
3. 所有貸款申請均以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為準。申請人需同意接受中銀香港有關貸款合同的條款。
4. 若客戶因同一「貸合適」稅務貸款而享有本推廣優惠及中銀香港其他推廣計劃的優惠，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只提供最高價值的優惠。
5. 中銀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優惠，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細則及內容，而毋須事先通知。
6. 有關是項推廣的任何爭議，中銀香港保留最終釋義及決定權。
7.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。
8.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版有所差異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